全国人大代表胡中辉——

“检察蓝”守护英烈荣光

□口述: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电网平高集团首席工匠 胡中辉

今年8月1日是第96个建军节。7月25日,在北京出差间隙,我来到天安门广场。凝视着巍然耸立的人民英雄纪念碑,“人民英雄永垂不朽”8个大字,让我的思绪回到了那个战火纷飞的年代,也回到7月7日河南省检察院举行的“初心向党 检察为民”河南检察好故事宣讲报告会场。

报告会上,来自平顶山市检察院的讲述人,通过“一个小土堆,六个烈士墓”,深情讲述了“检察蓝”守护“英烈红”的故事,令人动容。

这个故事我已聆听过多次。作为驻平顶山的全国人大代表,我对平顶山市检察机关的工作关注颇多。第一次听到“小土堆”的故事,是在今年清明节前夕,我受邀参加平顶山市检察院开展的“清明祭英烈”活动。

那日,在平顶山市湛河区褚庄村烈士馆,褚庄村小学上百名小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来到纪念馆,缅怀先烈。带队老师对我说:“如果不是检察官坚持不懈地挖掘、跟踪、保护,褚庄村3000多位村民根本想不到,在我们身边居然埋葬着4位烈士。我们会教育引导孩子们把红色基因传承下去。”

据检察官介绍,2021年,平顶山市检察机关开展了英烈纪念设施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在核查辖区内16名烈士墓地保护现状时,平顶山市湛河区检察院检察官从一份旧档案中,发现了一张照片和一栏英烈名录信息。照片中是一个小土堆,下方标注“张保成烈士墓”字样。英烈名录信息记载:张保成,人民解放军某旅平顶山籍战士,1948年在解放洛阳战役中壮烈牺牲。

作为宝贵的红色资源,烈士墓为何会成为一个小土堆?张保成的遗骨在哪儿,是否已得到妥善安葬?检察官发出疑问。

为找到答案,检察官先后到宝丰县档案馆、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洛阳市烈士陵园,搜集、查阅张保成生平事迹。他们还深入褚庄村挨家走访,寻找烈士家属、知情人员,探寻烈士安葬的地点。在与烈士亲属和村干部座谈后,检察官与退役军人事务局、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找到了张保成烈士墓。当时,墓地因年久失修,无人维护,无墓碑、无标识,只留存着一米左右宽的小土包,且周围杂草丛生,也许再经历几场暴雨,烈士墓就永远消失了。

经过检察官调查整理,这个小土堆背后的红色记忆重新被大众知悉。

1948年,年仅21岁的张保成牺牲在洛阳战役中,牺牲时所在单位为四纵十旅三十团。一架独轮车,三天三夜,迎着炮火,啃着干粮,就着雨水,张保成的父亲冒死翻越200多公里山路,把张保成遗体接回家乡褚庄村。当地有年少而亡不能葬入祖坟的风俗,张保成就被静悄悄地葬于故乡的山岗上。70多年过去,张保成的父亲和哥哥相继离世,没有后代、没有至亲,没有人祭扫,也鲜有人问津,经过几十年的风吹日晒雨淋,这座烈士墓变成了一个小土堆。直到两年前,张保成瘫痪多年的侄子怕自己去世后,叔叔的英雄事迹再也无人知晓,才在临终前告诉乡亲们,小土堆下面葬着的是英雄张保成。

不能让英雄被遗忘。湛河区检察院依法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启动张保成烈士墓保护专项工作。2021年7月10日,张保成烈士遗骸被迎入平顶山市烈士陵园,忠骨得享安宁。

检察官告诉我,张保成烈士墓的案例不是个案,平顶山市英烈设施数量多、分布广,大部分在野外,交通条件差,管理难度大,很多英烈设施都存在保护缺失的问题。为了核实散落在民间的烈士墓,平顶山市两级检察院成立“缅怀英烈 不忘初心”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小组,实地查看红色资源保护现状,走访排查零散烈士墓分布情况。在挖掘张保成的事迹时,检察官还发现了褚庄村另外3名烈士。如今,4名烈士静静在烈士馆看这山河锦绣、岁月静好。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五周年。这部法律自实施以来,捍卫英雄烈士荣誉的价值导向逐渐深入人心,崇尚英雄烈士精神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我了解到,五年来,平顶山市检察机关定期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行动,踏查辖区内散葬烈士墓地保护情况,详细了解红色资源的设施修缮、周边环境整治等维护情况;扎实开展革命文物、英烈纪念设施保护等专项监督活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发力,推动解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走访排查红色资源56处;围绕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军人权益保护开展监督,立案21件;走访排查深山区零散烈士墓16处;督促相关部门为716名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1234万元。

英雄烈士是民族的脊梁、时代的先锋,每一方纪念碑、每一座烈士墓、每一段英雄故事,都是永不熄灭的精神火炬。捍卫历史、尊重英烈,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也是公益诉讼检察的重要职责之一。平顶山市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维护英烈荣光,守护的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对英烈为国家、人民和民族作出牺牲和贡献的最好铭记。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赵利君 陈彦培)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检察院检察官依法向有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启动张保成烈士墓保护专项工作。

口述实录

接受监督

山东曲阜:

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宋秀梅) 近日,山东省曲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述礼带队到市检察院调研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调研组一行听取曲阜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汇报。陈述礼充分肯定了该院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同时就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陈述礼表示,检察机关要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增强大局意识,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充分展现公益诉讼的制度价值和工作潜力。要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配合,监督行政机关认真履职,提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要抓牢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指导,不断提升公益诉讼工作人员整体素质,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要加强作风建设,将传统文化、廉政文化与检察文化相结合,锻造“五个过硬”的政法铁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曲阜市检察院检察长伊冠文表示,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就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充分体现了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曲阜市检察院将全面梳理学习此次调研成果,进一步强化推进、细化落实,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辽宁营口:

放流36万余尾鱼苗入海

本报讯(记者窦晓峰 通讯员赵宝生 孙方鹤) 近日,辽宁省营口市检察院与盖州市检察院联合开展“促进流域治理 守护一方碧水”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参加。在辽宁省盖州市光辉渔港,随着工作人员一声令下,在人大代表、相关部门代表及办案检察官见证下,36.8万余尾鱼苗顺着放流槽游入渤海。“检察机关开展这次公益保护活动,对于增强渔民的守法意识,促进海洋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你们多开展类似活动,同时加大对渔民的普法宣传力度。”全国人大代表、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韩秋香说。

此次增殖放流活动源于对一起非法捕捞案的生态修复。2022年6月,王某等2人明知处于禁渔期和营口海域位于禁渔区,非法捕捞八爪鱼1.1万斤,非法获利9万余元,对海洋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造成损害。案发后,盖州市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在依法追究王某等2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事责任的同时,判令其共同承担渔业资源损害赔偿金61.6万元,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据了解,此次增殖放流活动的鱼苗是用收取的29.5万元生态修复赔偿金购买,后续还将用剩余赔偿金购买虾苗用于明年春季增殖放流,进一步恢复因非法捕捞受到损害的海洋资源。

兰州安宁: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赵正芬) “相关机构已根据检察建议的内容建立了问题台账清单,逐一进行整改落实,并在店面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检察建议整改效果良好。”近日,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就一起涉及未成年人文身的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发现相关经营机构已整改完毕、规范经营。

2022年7月,安宁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审查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时,发现16周岁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实施盗窃行为前曾到辖区某理发店进行文身。王某供述,该店铺提供文身服务时不核实顾客年龄,存在向不特定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

该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并邀请人民监督员进行全程监督。为保证案件办理质效,该院召开座谈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充分听取意见。受邀人民监督员认为,文身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存在很大危害,检察机关通过个案办理,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很有必要,建议检察机关全面系统摸排近年辖区发生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深挖未成年人文身线索,督促有关部门对未成年人文身进行有效治理,并持续跟进整改落实,确保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该院充分听取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对近年辖区发生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系统摸排,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调查取证工作,对涉案店铺及辖区内多家从事文身、纹绣、美容美发等服务的经营场所进行走访调查,对文身场所执业人员有无从业资质、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标识、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文身等进行重点调查。

检察官发现,辖区内部分文身场所未张贴相关标识、部分经营者不了解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规定、个别文身场所设备老旧且环境脏乱。在充分沟通磋商的基础上,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行动,及时对涉案店铺进行查处,对辖区提供文身服务的38户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清单,逐一整改落实,并积极向文身经营者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强化源头防控。目前,相关经营机构已完成整改。

玉虚宫面貌焕然一新

湖北丹江口:邀请代表共赴武当山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温珉玥) 近日,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十堰市太和医院护理部主任李龙倜等8名人大代表前往武当山玉虚宫等古建筑遗址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实地跟进监督检察建议落实效果。在世界文化遗产道教圣地武当山脚下,代表们看到,此前居民在文物保护范围内擅自耕种的菜地已经清理完毕,遗址旁边设立了保护标志牌,悬挂了安全警示牌……这里,已是面貌一新。

玉虚宫全称“玄天玉虚宫”,是武当山古建筑群中最大的宫殿之一。2001年,武当山玉虚宫遗址被列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今年2月初,丹江口市检察院接到举报,称武当山玉虚宫遗址历史风貌被破坏,损毁严重,亟待整治。该院检察官第一时间进行实地走访。

经过实地走访勘察,检察官发现遗址附近没有相关防护栏、隔离栏等,周边居民在西侧宫墙外的文物保护范围内擅自垦地种菜,文物建筑存在安全隐患,管理存在漏洞。该院立即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磋商函,建议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职责,加强对玉虚宫遗址的保护。收到磋商函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及时组织排查问题,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清理、修缮、整治。

与此同时,丹江口市检察院针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回龙观、关帝庙等所属武当山古建筑群遗址存在的问题,先后向有关部门通过制发磋商函、检察建议等形式,督促有关部门进行保护和修缮,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武当山古建筑遗址保护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成效。

“这里的菜地终于被清理了。我们也知道了保护文物的重要性,一定要把传统文化很好地传承下去。”在“回头看”现场,一位路过的村民对检察官感叹道。

“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武当山古建筑群遗址得到有力保护,为你们点赞!”李龙倜向检察官竖起大拇指。

“作为武当山本地人,看到这里的古建筑群遗址在检察机关的监督和保护下一点点被修复,我打心底里感到欣慰,非常感谢检察官的辛苦付出!”湖北省人大代表铁玲有感而发。

“到现场见证检察机关的履职成效,这还是第一次,通过‘回头看’,我切实了解到检察机关在武当山古建筑群保护工作中付出的努力。”十堰市人大代表张玲表示。

一处文物,就是一段凝固的历史,更是一段文明的记忆。人大代表们对检察机关在文物保护工作中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的同时,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不断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配合,共同致力于文物保护,传承好传统文化。

广东兴宁:

共话检察工作 凝聚监督合力

本报讯(通讯员刑简宣) 近日,广东省兴宁市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

活动中,受邀嘉宾参观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公开听证室、检史陈列室和党员活动区,听取工作汇报,深入了解检察工作,感受检察文化。活动结束后,兴宁市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兴宁市委员会办公室共同签署《关于建立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暂行办法》。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受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围绕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个人信息安全等热点问题进行讨论交流,从加强公开听证、深化沟通协作、凝聚监督合力、提升衔接转化效能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兴宁市人大代表余彦雄表示,检察听证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促进邻里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推进检察听证工作。“借助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我希望检察机关与政协强化协同监督履职,聚焦民生民利,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公益保护合力。”兴宁市政协委员陈志雄说道。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8月7日(总第10296期)

陈伟明:本院受理李广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322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武汉化学工业区伯特利板材厂、吴建平:本院受理安徽环山木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3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巴再佳、杨婷婷:本院受理余庆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1.由两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351.2元及2023年1月4日前的利息71.11元,并从2023年1月5日起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至偿还完毕之日止;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740元,由巴再佳、杨婷婷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姜万忠:本院受理郭仕丽与你离婚一案已结案,原告郭仕丽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5民初210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乐兆林:本院受理吴士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2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黄秀政:本院受理张学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3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吕建设: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望按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李怀学:本院受理王卫星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作出(2023)豫1729民初2488号民事判决书,魏海英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浙江米泰泵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豫1621民初9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等共计2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知识产权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黄慧林:本院受理林立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戚志龙:本院受理王心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戚志龙:本院受理王心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戚志龙:本院受理张大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雷红杰:本院受理冯坤丽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592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孟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连:本院受理李春红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543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孟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樊士玲:本院受理李绍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就本院作出的(2023)皖1522民初4905号判决书提起上诉,因无法和你本人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院依法将此案移送至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五洲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王俊刚:本院受理翁玉乐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安飞:本院受理谭朝梅诉你离婚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熊光军:本院受理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友盛蔬菜店诉你、第三人潘盛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谭磊、王凯: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市振兴区铭皓农贸市场瑞雪食品摊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于泳海:本院受理原告王宏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2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钟读爱:本院受理赵世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程维:本院受理六安水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3民初3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杨宇繁(曾用名杨鹏或杨玉繁):本院受理赵志广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漳州市赣商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谢金仔与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罗涛仟:本院受理郭建河与你、福建浩丰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志明:本院受理林斌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燕华:本院受理厦门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四海: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23年7月13日刊登的被公告人严松辉、严河山公告中,原告严神盈应为严祎盈,特此更正。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苇:本院受理陈建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兰中江:本院受理向仕银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8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向仕银撤回起诉处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正寿:本院受理杨杰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于春华:本院受理原告姜锡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辽宁电子铝箔厂:本院受理原告毕重明诉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姜林:本院受理原告姜桂玉诉被告姜和及你瞻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农珈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与于照、丹东保利天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付强:本院受理林家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7日10时在本院杨桥中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盐城猫舍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理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903行审41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盐城市军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两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903行审149、150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盐城大丰万盛联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理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903行审16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广平:本院受理陈忠章、刘树楷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黄伟:本院受理焦景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5%从2021年4月19日起计算至2023年2月15日止;按月利息550元从2023年2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已支付的5000元计算时予以核减);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宋君安:本案受理邢宪强诉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环城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